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事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军

唐秋英

孙 威

2022 年 11 月 4 日